

##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清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 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清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稳步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